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162號11樓

電話：(02)2100288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3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32~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56		六~二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2~69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9~70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70~71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6~61、70~71		二一~二二、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71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72		二八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9~106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較民國 113 年度衰退，然而部分聚酯加工絲產品之客戶銷貨毛利較往年增加，與產業預期不同。由於銷貨收入之真實發生將攸關收入認列及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因是，本會計師將該等特定聚酯加工絲客戶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民國 114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已就前揭銷貨收入有關銷貨流程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並測試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銷貨收入細項測試，抽核檢視客戶訂單、相關出貨及收款文件與憑證並發函詢證等，以確認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 **其他事項**

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100,128 仟元及 1,092,204 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6.7%及 6.26%；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4,974 仟元及 11,208 仟元，各佔該年度綜合損益之(0.41%)及 6.54%。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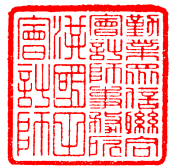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 毅 民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 3 月 16 日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7,973	2	\$ 492,121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61,996	3	94,24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21,172	-	49,53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154,212	1	270,29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三)	77,180	1	153,180	1
121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三)	1,562,716	10	1,346,440	8
1310	存貨—紡織業(附註四及九)	1,001,348	6	1,490,667	8
1320	存貨—營建業(附註四及九)	1,567,177	10	1,123,926	6
1410	預付款項	45,644	-	134,17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二三)	24,333	-	148,65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343,751	33	5,303,232	3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73	-	37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5,961,098	36	6,663,835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4,147,937	25	4,642,043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2,882	-	6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291,116	2	293,581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050	-	2,3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69,666	1	83,11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0,668	-	31,84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一及二三)	409,275	3	416,13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084,065	67	12,133,347	7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427,816	100	\$ 17,436,579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3,955,000	24	\$ 3,607,000	21
2150	應付票據	6	-	17,505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三)	463	-	971	-
2170	應付帳款	65,387	-	232,95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21,287	-	39,743	-
2200	其他應付款	308,119	2	368,174	2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三)	-	-	313,00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495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904	-	1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316,367	2	315,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9,095	1	97,81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749,123	29	4,992,177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1,765,133	11	1,327,5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01,311	1	102,11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61,347	-	5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58,260	1	177,04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531	-	5,53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91,582	13	1,612,249	9
2XXX	負債總計	6,840,705	42	6,604,426	38
	權益(附註十六)				
	股 本				
3110	普通股	9,955,950	60	9,955,950	57
3200	資本公積	119,259	1	114,77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8,207	4	619,73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5,444	-	40,464	-
3350	(累積虧損)未分配盈餘	(711,450)	(4)	184,677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2,201	-	844,880	5
3400	其他權益	(481,829)	(3)	(54,980)	-
3500	庫藏股票	(28,470)	-	(28,470)	-
3XXX	權益總計	9,587,111	58	10,832,153	6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6,427,816	100	\$ 17,436,5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陳漢卿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 4,609,591	100	\$ 6,195,3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三)	<u>4,576,075</u>	<u>99</u>	<u>6,130,484</u>	<u>99</u>
5900	營業毛利	33,516	1	64,846	1
591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u>5,923</u>	<u>-</u>	<u>1,683</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9,439</u>	<u>1</u>	<u>66,529</u>	<u>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39,104	3	236,335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6,214	3	136,57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384	1	44,81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u>1,184</u> )	<u>-</u>	<u>31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5,518</u>	<u>7</u>	<u>418,042</u>	<u>7</u>
6900	營業損失	( <u>256,079</u> )	( <u>6</u> )	( <u>351,513</u> )	( <u>6</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59,070	1	75,169	1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企業	62,733	1	29,027	1
7010	其他收入	166,322	4	181,80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518,882)	( 11)	433,785	7
7050	財務成本	( 86,105)	( 2)	( 78,391)	(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u>280,293</u> )	( <u>6</u> )	<u>23,72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597,155</u> )	( <u>13</u> )	<u>665,125</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853,234)	( 19)	\$ 313,612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十九)	<u>80,860</u>	<u>2</u>	<u>(41,070)</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772,374)</u>	<u>(17)</u>	<u>272,542</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978	-	20,561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 330,156)	( 7)	( 150,841)	(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09,280)</u>	<u>(2)</u>	<u>29,04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合 計	<u>(437,458)</u>	<u>(9)</u>	<u>(101,239)</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09,832)</u>	<u>(26)</u>	<u>\$ 171,303</u>	<u>3</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78)</u>		<u>\$ 0.28</u>	
9810	稀 釋	<u>(\$ 0.78)</u>		<u>\$ 0.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陳漢卿



會計主管：許麗雪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995,595	\$ 9,955,950	\$ 97,220	\$ 619,739	\$ 60,136	(\$ 139,290)	(\$ 138,456)	\$ 216,468	(\$ 28,470)	\$ 10,643,297
B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9,672)	19,672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9,310	-	-	-	-	-	-	9,310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8,243	-	-	-	-	-	-	8,243
Q1	權益法認列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4,083	-	( 4,083)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272,542	-	-	-	272,542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670	29,041	( 157,950)	-	( 101,23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0,212	29,041	( 157,950)	-	171,303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95,595	9,955,950	114,773	619,739	40,464	184,677	( 109,415)	54,435	( 28,470)	10,832,153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468	-	( 18,468)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980	( 54,980)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4,486	-	-	-	-	-	-	4,486
M7	對力麟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39,696)	-	-	-	( 39,696)
Q1	權益法認列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13,505)	-	13,505	-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 772,374)	-	-	-	( 772,374)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96	( 109,280)	( 331,074)	-	( 437,458)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69,478)	( 109,280)	( 331,074)	-	( 1,209,832)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95,595	\$ 9,955,950	\$ 119,259	\$ 638,207	\$ 95,444	(\$ 711,450)	(\$ 218,695)	(\$ 263,134)	(\$ 28,470)	\$ 9,587,1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陳漢卿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853,234)	\$ 313,6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0,834	418,164
A20200	攤銷費用	45,645	49,69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1,184)	311
A20900	財務成本	86,105	78,391
A21200	利息收入	( 59,070)	( 75,169)
A21300	股利收入	( 3,565)	( 2,8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48	( 94,657)
A22300	採用權益法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0,293	( 23,72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2,606)	( 5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7,367)	( 39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38,632)	( 707)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94,131	-
A23700	減損損失	127,556	-
A239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5,923)	( 1,683)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 3,805)	( 46,864)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62,733)	( 29,02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7,610)	-
A31130	應收票據	28,645	( 10,84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85,167
A31150	應收帳款	115,876	( 22,93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000	( 74,292)
A31200	存 貨	84,700	14,684
A31230	預付款項	44,845	( 125,37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17,589	( 81,308)
A31990	其他資產	67	( 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A32130	應付票據	(\$ 17,499)	(\$ 26,852)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508)	( 23,584)
A32150	應付帳款	( 167,566)	7,65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8,456)	4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51,217)	( 3,1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6,584)	( 16,87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6,808)	( 5,6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221,833)	302,0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0,625	75,57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565	2,855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58,979	40,0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6,040)	( 77,9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038)	( 7,7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87,742)	334,8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06,671)	( 511,16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3,56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7,556)	( 399,0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35	2,56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96)	( 2)
B043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增加	( 207,068)	( 289,14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805)	( 1,480)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146	-
B06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209	16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44,338)	( 1,198,1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48,000	207,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454,000	1,8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015,000)	( 1,707,5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2,237)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減少)增加	( 313,000)	77,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125)	( 2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2,875	344,06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943)	26,938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164,148)	(\$ 492,3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92,121</u>	<u>984,43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7,973</u>	<u>\$ 492,1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陳漢卿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8 年，最初資本額為新台幣 16,000 仟元，歷經數次增資，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9,955,950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聚酯原絲、加工絲及聚酯粒之製造銷售及有關事業之經營投資，工廠設於彰化縣芳苑鄉。另本公司從 93 年下半年度起增設營建部門，與關係人合作共同興建住宅出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 79 年 8 月正式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

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

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

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

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亦納入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與第三方之合約導致使用受限制之活期存款亦屬於現金，除非該等限制改變存款之性質，而使其不再符合現金之定義。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時，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

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餘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換匯，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

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碳費負債準備

依我國碳費收費辦法等相關法規認列之碳費負債準備，係根據清償當年度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

###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於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係分期收取固定交易價格並認列合約負債，於考量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後，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收入。

### (十五)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

####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 (十八)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

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九)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時，係以購買成本入帳，處分時，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的價差列於股東權益項下。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二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係公司在法令規定範圍內收回或收買自己之股份，尚未處分或註銷前，依收回或收買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則先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美國對等關稅措施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 對關聯企業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本公司持有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19.27%，為該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本公司評估各項指標並未具有主導該公司攸關活動之權利，且無法任命治理單位過半數成員，而不具控制，故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對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力，並將其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2	\$ 35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8,575	57,681
外幣存款	199,026	57,059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 外幣定期存款	-	245,888
短期票券	-	131,140
	<u>\$ 327,973</u>	<u>\$ 492,121</u>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為 98,355 仟元，係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合約	\$ -	\$ 7,838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90,529	86,407
－國內開放型基金	471,467	-
	<u>\$ 561,996</u>	<u>\$ 94,245</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 普通股	\$ 373	\$ 373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日之換匯合約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匯 率
美元兌新台幣	114.01.09~114.02.26	USD25,000 仟元/ NTD809,863 仟元	32.285~32.503

本公司從事換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二) 114 及 113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之評價分別為淨損失 248 仟元及淨利益 94,657 仟元。

####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1,386	\$ 50,031
減：備抵損失	( <u>214</u> )	( <u>500</u> )
	<u>\$ 21,172</u>	<u>\$ 49,531</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55,873	\$ 272,853
減：備抵損失	( <u>1,661</u> )	( <u>2,559</u> )
	<u>\$ 154,212</u>	<u>\$ 270,294</u>

####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天到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本公司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及所處產業、競爭優勢與展望，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不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本公司係以立帳日為基準評估）：

114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1%	0.5%~3%	0.5%~10%	0.5%~50%	0.5%~100%	
總帳面金額	\$ 106,915	\$ 37,451	\$ 21,464	\$ 7,413	\$ 4,016	\$ 177,25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u>1,045</u> )	( <u>666</u> )	( <u>107</u> )	( <u>37</u> )	( <u>20</u> )	( <u>1,875</u> )
攤銷後成本	<u>\$ 105,870</u>	<u>\$ 36,785</u>	<u>\$ 21,357</u>	<u>\$ 7,376</u>	<u>\$ 3,996</u>	<u>\$ 175,384</u>

113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1%	0.5%~3%	0.5%~10%	0.5%~50%	0.5%~100%	
總帳面金額	\$ 221,494	\$ 52,927	\$ 34,747	\$ 12,277	\$ 1,439	\$ 322,88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u>2,144</u> )	( <u>673</u> )	( <u>174</u> )	( <u>61</u> )	( <u>7</u> )	( <u>3,059</u> )
攤銷後成本	<u>\$ 219,350</u>	<u>\$ 52,254</u>	<u>\$ 34,573</u>	<u>\$ 12,216</u>	<u>\$ 1,432</u>	<u>\$ 319,825</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3,059	\$ 2,748
減：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 損失	( <u>1,184</u> )	<u>311</u>
年底餘額	<u>\$ 1,875</u>	<u>\$ 3,059</u>

九、存 貨

(一) 存貨－紡織業之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725,874	\$ 1,044,002
在製品	11,208	17,306
原物料	185,939	315,936
在途存貨	<u>78,327</u>	<u>113,423</u>
	<u>\$ 1,001,348</u>	<u>\$ 1,490,667</u>

114及113年度與紡織業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576,075仟元及6,130,484仟元。

114及113年度紡織業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38,632仟元及707仟元。

114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主要係因將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113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主要係因將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及市價回升所致。

(二) 存貨－營建業之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在建房地	\$ 1,189,395	\$ 1,123,926
營建土地	377,782	-
待售車位	12,968	12,968
減：備抵跌價損失	( 12,968 )	( 12,968 )
	<u>\$ 1,567,177</u>	<u>\$ 1,123,926</u>

待售車位均係與力麒建設公司共同持有之機械式或平面式停車位，各佔二分之一權利，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營建業之待售車位備抵跌價損失皆為 12,968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2,217,582	\$ 2,526,381
投資關聯企業	<u>3,743,516</u>	<u>4,137,454</u>
	<u>\$ 5,961,098</u>	<u>\$ 6,663,835</u>

(一) 投資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28,802	\$ 462,337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4,590	271,549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30,159	243,974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355	13,480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1,162,360	1,323,190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755	211,851
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0,561	-
	<u>\$ 2,217,582</u>	<u>\$ 2,526,381</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38%	53.38%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17%	53.17%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0.00%	70.00%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70.00%	70.00%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81%	60.67%
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	-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551,939	\$ 1,645,303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2,191,577</u>	<u>2,492,151</u>
	<u>\$ 3,743,516</u>	<u>\$ 4,137,454</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27%	17.46%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946,884</u>	<u>\$ 1,131,132</u>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u>\$ 421,821</u>	<u>\$ 517,398</u>

本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 會計準則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703,342	\$ 7,400,404
非流動資產	9,409,990	10,284,479
流動負債	( 5,367,152)	( 6,482,767)
非流動負債	( 1,946,807)	( 2,025,194)
權益	7,799,373	9,176,922
庫藏股	287,142	287,142
	<u>\$ 8,086,515</u>	<u>\$ 9,464,064</u>
本公司持股比例	19.27%	17.46%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1,558,078	\$ 1,652,097
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 6,139)	( 6,794)
投資帳面金額	<u>\$ 1,551,939</u>	<u>\$ 1,645,303</u>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u>\$ 8,374,675</u>	<u>\$ 10,669,091</u>
本年度淨利(損)	(\$ 891,970)	\$ 56,103
其他綜合損益	( 478,639)	( 194,379)
綜合損益總額	<u>(\$ 1,370,609)</u>	<u>(\$ 138,276)</u>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		
本年度淨利	\$ 93,497	\$ 89,985
其他綜合損益	( 211,754)	( 105,773)
綜合損益總額	<u>(\$ 118,257)</u>	<u>(\$ 15,788)</u>

本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度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中，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其中有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及瑞曼迪斯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並非由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1,489,370	\$ 1,492,111
建築物	656,829	832,730
機器設備	973,267	1,247,055
運輸設備	12,383	18,550
其他設備	192,259	219,782
出租資產	823,829	828,845
待驗設備	-	2,970
	<u>\$ 4,147,937</u>	<u>\$ 4,642,043</u>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出租資產	待驗設備	合計
<b>成 本</b>								
114年1月1日餘額	\$ 1,495,290	\$ 2,444,511	\$ 9,754,174	\$ 114,991	\$ 1,754,574	\$ 982,058	\$ 2,970	\$ 16,548,568
增 添	-	-	51,250	2,006	16,574	-	-	69,830
處 分	-	-	( 17,593 )	( 17,604 )	( 12,172 )	-	-	( 47,369 )
科目移轉	( 2,741 )	6,945	2,112	-	858	( 4,204 )	( 2,970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92,549</u>	<u>\$ 2,451,456</u>	<u>\$ 9,789,943</u>	<u>\$ 99,393</u>	<u>\$ 1,759,834</u>	<u>\$ 977,854</u>	<u>\$ -</u>	<u>\$ 16,571,029</u>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14年1月1日餘額	\$ 3,179	\$ 1,611,781	\$ 8,507,119	\$ 96,441	\$ 1,534,792	\$ 153,213	\$ -	\$ 11,906,525
處 分	-	-	( 17,593 )	( 14,675 )	( 12,172 )	-	-	( 44,440 )
折舊費用	-	57,190	265,435	5,020	31,182	8,049	-	366,876
減損損失	-	118,419	61,988	224	13,500	-	-	194,131
科目移轉	-	7,237	( 273 )	-	273	( 7,237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179</u>	<u>\$ 1,794,627</u>	<u>\$ 8,816,676</u>	<u>\$ 87,010</u>	<u>\$ 1,567,575</u>	<u>\$ 154,025</u>	<u>\$ -</u>	<u>\$ 12,423,092</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489,370</u>	<u>\$ 656,829</u>	<u>\$ 973,267</u>	<u>\$ 12,383</u>	<u>\$ 192,259</u>	<u>\$ 823,829</u>	<u>\$ -</u>	<u>\$ 4,147,937</u>
<b>成 本</b>								
113年1月1日餘額	\$ 1,495,290	\$ 2,392,464	\$ 9,467,815	\$ 108,413	\$ 1,604,935	\$ 989,900	\$ 7,808	\$ 16,066,625
增 添	-	57,477	299,335	2,256	156,417	-	4,729	520,214
處 分	-	( 5,415 )	( 12,761 )	( 5,103 )	( 3,878 )	( 1,547 )	-	( 28,704 )
科目移轉	-	( 15 )	( 215 )	9,425	( 2,900 )	( 6,295 )	( 9,567 )	( 9,567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95,290</u>	<u>\$ 2,444,511</u>	<u>\$ 9,754,174</u>	<u>\$ 114,991</u>	<u>\$ 1,754,574</u>	<u>\$ 982,058</u>	<u>\$ 2,970</u>	<u>\$ 16,548,568</u>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13年1月1日餘額	\$ 3,179	\$ 1,555,828	\$ 8,205,409	\$ 88,774	\$ 1,510,155	\$ 153,908	\$ -	\$ 11,517,253
處 分	-	( 5,415 )	( 10,418 )	( 4,936 )	( 3,878 )	( 1,547 )	-	( 26,194 )
折舊費用	-	61,368	312,343	5,020	28,515	8,220	-	415,466
科目移轉	-	-	( 215 )	7,583	-	( 7,368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179</u>	<u>\$ 1,611,781</u>	<u>\$ 8,507,119</u>	<u>\$ 96,441</u>	<u>\$ 1,534,792</u>	<u>\$ 153,213</u>	<u>\$ -</u>	<u>\$ 11,906,525</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492,111</u>	<u>\$ 832,730</u>	<u>\$ 1,247,055</u>	<u>\$ 18,550</u>	<u>\$ 219,782</u>	<u>\$ 828,845</u>	<u>\$ 2,970</u>	<u>\$ 4,642,043</u>

因瓶用酯粒及聚酯粒市場受到全球產能過剩致產品低價競爭之影響，國內客戶對聚酯產品需求減少，導致供過於求，產銷失衡，內有生產成本不斷推升，外有關稅障礙，致市場前景不明，為優化人力資源及設備運用，減少公司虧損，故本公司114年10月1日董事會決議停止化纖廠直紡設備生產；另本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廠房及機器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114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94,131仟元。

(一)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辦公大樓及廠房	25~40年
倉庫	10~25年
水電工程	10~20年
修繕維護工程	3~10年
機器設備	
機器工程	5~15年
電器工程	5~9年
修繕維護工程	2~5年
運輸設備	
升降機及電梯	10~15年
堆高機及拖板車	5~6年
其他設備	
動力設備	9~15年
工程設備	5~15年
其他設備	5~10年
修繕維護工程	2~5年

(二)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與關係人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約，購入位於彰化縣芳苑鄉之建築物，由於該建築物取得後將同時出租予關係人—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期為 112 年 6 月至 147 年 5 月，共計 35 年，該交易經依 IFRS15 規定辨認其交易實質應屬融資性質，故會計處理上以融資方式處理。

(三)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四。

## 十二、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49,160	\$ 67
建築物	<u>13,722</u>	<u>-</u>
	<u>\$ 62,882</u>	<u>\$ 67</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4,308</u>	<u>\$ 7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938	\$ 200
建築物	<u>555</u>	<u>-</u>
	<u>\$ 1,493</u>	<u>\$ 200</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904</u>	<u>\$ 13</u>
非流動	<u>\$ 61,347</u>	<u>\$ 5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    地	2.1556%~ 2.19721%	1.4749%~ 2.1556%
建築物	2.19624%	-

##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8,198</u>	<u>\$ 8,02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0,151)</u>	<u>(\$ 8,232)</u>

##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	屋	合	計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u>\$ 277,077</u>		<u>\$ 151,525</u>			<u>\$ 428,602</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77,077</u>		<u>\$ 151,525</u>			<u>\$ 428,60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135,021			\$ 135,021
折舊費用	<u>-</u>		<u>2,465</u>			<u>2,465</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7,486</u>			<u>\$ 137,486</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277,077</u>		<u>\$ 14,039</u>			<u>\$ 291,116</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	屋 合	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77,077	\$ 154,627	\$ 431,704	
處 分	-	( 3,102)	( 3,10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77,077</u>	<u>\$ 151,525</u>	<u>\$ 428,60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35,625	\$ 135,625	
處 分	-	( 3,102)	( 3,102)	
折舊費用	-	2,498	2,49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5,021</u>	<u>\$ 135,021</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277,077</u>	<u>\$ 16,504</u>	<u>\$ 293,581</u>	

(一)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2~35年

(二)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附近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行情進行價值評估，經評估結果，該投資性不動產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不動產價值分別為1,382,146仟元及1,414,354仟元。

(三)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四及二四。

####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900,000	\$ 2,30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055,000</u>	<u>1,307,000</u>
	<u>\$ 3,955,000</u>	<u>\$ 3,607,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分別為1.5624%~2.0909%及1.5606%~2.0891%。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係以應收帳款、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一、十三及二四。

(二) 長期借款

	利 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111.04.29 ~ 118.02.24，總額度新台幣7億元，訂約後兩年內一次或分次撥貸，利息按月支付，自113.08.24償還第1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10期平均償還。	2.1142%~ 2.2199%	\$ 490,000	\$ 630,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110.03.08 ~ 115.03.08，總額度新台幣4億元，自首動日起5年，按每3個月21日為付息日，自111.09.08償還第1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8期平均攤還本金。	2.3064%~ 2.3362%	50,000	150,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112.06.16 ~ 117.06.16，總額度新台幣3億元，自首動日起5年，按每3個月21日為付息日，自113.12.16償還第1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8期平均攤還本金。	2.3339%~ 2.3369%	187,500	262,5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114.3.17 ~ 117.3.17，總額度新台幣1.5億元，自首動日次月起，每月21日為付息日，還款方式自115.09.17償還第1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4期平均攤還本金。	0.9852%~ 1.9854%	15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利 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114.01.15～119.01.15，總額度新台幣3億元，自首動日起5年，按每3個月15日為付息日，自115.07.15償還第1期，嗣後以每3個月為1期，共分15期平均攤還本金。	1.92%	\$ 104,000	\$ -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114.12.24～116.11.25，總額度新台幣6億元，利息按月支付，本金屆期清償，得循環動用。	2.2%	600,000	-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114.12.24～117.12.24，總額度新台幣5億元，每3個月計息，可循環動撥至115.03.31，自115.03.31起3年內，本金屆期清償。	2.378%	500,000	-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113.09.20～115.09.20，總額度新台幣6億元，利息按月支付，每筆借款期間最長不逾4個月，本金屆期清償，得循環動用。	2.19556%~ 2.2%	-	600,000
		2,081,500	1,642,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 316,367 )	( 315,000 )
		<u>\$ 1,765,133</u>	<u>\$ 1,327,500</u>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一、十三及二四。

##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7,156	\$ 324,75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48,896)	( 147,70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58,260</u>	<u>\$ 177,04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13年1月1日餘額	<u>\$ 354,803</u>	<u>(\$ 151,568)</u>	<u>\$ 203,235</u>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2,540	-	2,540
當期服務成本	1,533	-	1,533
利息費用（收入）	<u>4,435</u>	<u>( 1,955)</u>	<u>2,480</u>
認列於損益	<u>8,508</u>	<u>( 1,955)</u>	<u>6,55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13,071)	( 13,071)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財務假設變動	( 7,437)	-	( 7,437)
—經驗調整	<u>( 53)</u>	<u>-</u>	<u>( 5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7,490)</u>	<u>( 13,071)</u>	<u>( 20,561)</u>
雇主提撥	-	( 12,182)	( 12,182)
福利支付	<u>( 31,069)</u>	<u>31,069</u>	<u>-</u>
113年12月31日	<u>\$ 324,752</u>	<u>(\$ 147,707)</u>	<u>\$ 177,04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4年1月1日餘額	\$ 324,752	(\$ 147,707)	\$ 177,045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1,259	-	1,259
當期服務成本	3,448	-	3,448
利息費用(收入)	4,871	( 2,285)	2,586
認列於損益	9,578	( 2,285)	7,29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11,122)	( 11,122)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財務假設變動	3,269	-	3,269
-經驗調整	5,875	-	5,87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144	( 11,122)	( 1,978)
雇主提撥	-	( 24,100)	( 24,100)
福利支付	( 36,318)	36,318	-
114年12月31日	\$ 307,156	(\$ 148,896)	\$ 158,260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6,015	\$ 5,385
推銷費用	320	303
管理費用	732	675
研發費用	226	190
	\$ 7,293	\$ 6,553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75%	1.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5%	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6,487)	(\$ 7,199)
減少 0.25%	<u>\$ 6,695</u>	<u>\$ 7,43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6,511</u>	<u>\$ 7,237</u>
減少 0.25%	(\$ 6,342)	(\$ 7,04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9,005</u>	<u>\$ 9,22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6年	9年

## 十六、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0</u>	<u>1,20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0</u>	<u>\$ 1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95,595</u>	<u>995,595</u>
已發行股本	<u>\$ 9,955,950</u>	<u>\$ 9,955,950</u>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	\$ 26,122	\$ 26,12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變動	88,619	84,133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u>4,518</u>	<u>4,518</u>
	<u>\$ 119,259</u>	<u>\$ 114,773</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百分之零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5%，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 0.1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由於產業環境多變，並朝多角化發展，董事會得依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u>113年度</u>	<u>113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18,468	\$ -
特別盈餘公積	54,980	-

有關 114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年初餘額	(\$109,415)	(\$138,456)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 109,280)	29,04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09,280)	29,041
年底餘額	( <u>\$218,695</u> )	( <u>\$109,415</u> )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年初餘額	\$ 54,435	\$216,468
當年度產生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份額	( 331,074)	( 157,95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331,074)	( 157,950)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13,505	( 4,083)
年底餘額	( <u>\$263,134</u> )	( <u>\$ 54,435</u> )

(五) 庫藏股票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庫藏股股數之增減變動如下：

114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u>11,204,989</u>	<u>-</u>	<u>-</u>	<u>11,204,989</u>

113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	<u>11,204,989</u>	<u>-</u>	<u>-</u>	<u>11,204,989</u>

註：股票股利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目的係為維護股東權益，其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轉列庫藏股票金額
<u>114年12月31日</u>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59,559	\$ 11,842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45,430	<u>16,628</u>
		<u>\$ 28,470</u>
<u>113年12月31日</u>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59,559	\$ 11,842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45,430	<u>16,628</u>
		<u>\$ 28,470</u>

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 28,470 仟元，係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轉列庫藏股票 28,470 仟元，其轉列金額已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調整。本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市價每股 6.02 元。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十七、收 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聚酯加工絲	\$ 3,411,714	\$ 3,761,620
聚酯原絲及粒	342,445	662,312
瓶用酯粒	814,527	1,714,006
其 他	<u>40,905</u>	<u>57,392</u>
	<u>\$ 4,609,591</u>	<u>\$ 6,195,330</u>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9,546	\$ 25,286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利息	38,739	34,318
長期應收之利息收入	7,279	7,440
其 他	<u>3,506</u>	<u>8,125</u>
	<u>\$ 59,070</u>	<u>\$ 75,169</u>

(二)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94,195	\$ 98,891
股利收入	3,565	2,855
其 他	<u>68,562</u>	<u>80,060</u>
	<u>\$ 166,322</u>	<u>\$ 181,80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606	\$ 57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36,885)	373,5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利益	( 248)	94,657
處分投資利益	7,367	3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附註十一)	( 194,131)	-
減損損失	( 127,556)	-
其他損失	<u>( 70,035)</u>	<u>( 34,865)</u>
	<u>(\$ 518,882)</u>	<u>\$ 433,785</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08,480	\$ 92,230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4,508	4,076
財務費用	890	200
租賃負債利息	829	1
其他	3,986	1,584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 32,588)	( 19,700)
	<u>\$ 86,105</u>	<u>\$ 78,39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2,588	\$ 19,700
利息資本化利率	2.039081%~ 2.237165%	2.056308%~ 2.196486%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6,876	\$ 415,466
使用權資產	1,493	200
投資性不動產	2,465	2,498
攤銷費用(包含其他無形資產 及預付款項之攤銷)	<u>45,645</u>	<u>49,692</u>
合計	<u>\$ 416,479</u>	<u>\$ 467,85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9,315	\$ 383,818
營業費用	12,293	12,348
營業外支出	<u>19,226</u>	<u>21,998</u>
	<u>\$ 370,834</u>	<u>\$ 418,16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522	\$ 43,277
營業費用	2,599	4,340
營業外支出	<u>1,524</u>	<u>2,075</u>
	<u>\$ 45,645</u>	<u>\$ 49,69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420,210	\$ 77,672	\$ 497,882
勞健保費用	54,591	6,334	60,925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5,400	2,593	17,993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五)	<u>6,015</u>	<u>1,278</u>	<u>7,293</u>
	21,415	3,871	25,286
董事酬金	-	3,600	3,600
其他員工福利	<u>37,253</u>	<u>4,183</u>	<u>41,43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33,469</u>	<u>\$ 95,660</u>	<u>\$ 629,129</u>

	113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444,730	\$ 84,756	\$ 529,486
勞健保費用	51,905	6,579	58,484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5,302	4,241	19,543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五)	<u>5,385</u>	<u>1,168</u>	<u>6,553</u>
	20,687	5,409	26,096
董事酬金	-	7,419	7,419
其他員工福利	<u>38,790</u>	<u>4,510</u>	<u>43,30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56,112</u>	<u>\$ 108,673</u>	<u>\$ 664,78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修章後

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 6 月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至少 1% 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之董事酬勞，另提撥至少 1% 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董事酬勞及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 修章前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董事酬勞。

114 年度為虧損，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4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 估列比例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2%
董事酬勞	2%

<u>金 額</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 4,042
董事酬勞	4,04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777	\$ 1,352
以前年度調整	4,721	149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79,787)	42,155
以前年度調整	( <u>7,571</u> )	( <u>2,586</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u>\$ 80,860</u> )	\$ <u>41,070</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70,647)	\$ 62,72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利益）	56,059	( 4,74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518)	( 3,281)
處分投資利益	( 1,473)	( 78)
免稅所得	( 713)	( 571)
未（已）實現投資損失	25,511	( 5,541)
其他	14,771	( 4,999)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	( 2,850)	( 2,437)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 \$ 80,860)	\$ 41,070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呆帳超限數	\$ 3,450	\$ 3,243
備抵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37,726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3,109	40,835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	4,271	7,632
不休假獎金	4,341	4,206
虧損扣抵	68,295	9,816
投資抵減	1,817	1,817
其他	16,657	15,566
	<u>\$ 169,666</u>	<u>\$ 83,11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準備	\$ 96,653	\$ 96,653
未實現兌換利益	4,658	3,897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1,568
	<u>\$ 101,311</u>	<u>\$ 102,118</u>

(三)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86,935	122年
<u>254,548</u>	124年
<u>\$ 341,483</u>	

####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12年度(除111年度以外)。

#### 二十、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u>金額(分子)</u>		<u>每股(虧損)</u>
	<u>稅</u>	<u>後 股數(分母)(仟股)</u>	<u>盈餘(元)</u>
			<u>稅</u>
			<u>後</u>
<u>114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772,374)	989,627	(\$ 0.78)
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772,374)	989,627	(\$ 0.78)
<u>11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272,542	989,627	\$ 0.2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5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72,542	990,083	\$ 0.28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二、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561,996</u>	<u>\$ -</u>	<u>\$ 373</u>	<u>\$ 562,369</u>

113年12月3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86,407</u>	<u>\$ 7,838</u>	<u>\$ 373</u>	<u>\$ 94,618</u>

114及11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情形。

(三)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衍生工具－換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可觀察換匯合約所計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四)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按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投資標的之整體價值。

(五)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562,369	\$ 94,6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2,570,453	2,871,76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6,298,194	6,085,12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收關係人墊借款、長期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關係人墊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存入保證金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 114 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已交割淨利益為 10,519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七) 113 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 130,572 仟元，分別為未交割利益 7,838 仟元及已交割利益 122,734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八)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於考量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後之淨部位進行風險衡量。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外幣元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44,422,088	\$ 44,422	31.43	\$ 1,396,186	1%	\$ 13,962
人民幣：新台幣	3,990	4	4.496	18	1%	-
<u>非貨幣性項目</u>						
<u>非衍生工具</u>						
美元：新台幣	96,149	96	31.43	3,022	1%	30
<u>衍生工具</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308,367	1,308	31.43	41,122	1%	( 411 )
人民幣：新台幣	24,894	25	4.496	112	1%	( 1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外幣元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48,735,250	\$ 48,735	32.785	\$ 1,597,785	1%	\$ 15,978
人民幣：新台幣	3,989	4	4.478	18	1%	-
<u>非貨幣性項目</u>						
<u>非衍生工具</u>						
美元：新台幣	96,149	96	32.785	3,152	1%	32
<u>衍生工具</u>						
美元：新台幣	25,000,000	25,000	32.785	7,838	1%	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469,301	1,469	32.785	48,171	1%	( 482 )
人民幣：新台幣	26,544	27	4.478	119	1%	( 1 )

##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27,601	\$ 590,123
—金融負債	2,568,251	2,757,06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3,531,500	2,492,500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假設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本公司於114及113年度之現金流出／入分別為35,315仟元及24,925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955,000	\$ -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469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6,674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9,020	-	-	-
長期借款(包含1年或 —營運週期內到期)	316,367	1,653,533	111,600	-
存入保證金	5,531	-	-	-
負債準備	1,495	-	-	-
租賃負債	3,264	3,264	9,778	69,251
	<u>\$ 4,537,820</u>	<u>\$ 1,656,797</u>	<u>\$ 121,378</u>	<u>\$ 69,251</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607,000	\$ -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8,476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72,70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25,914	-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313,000	-	-	-
長期借款(包含1年或 —1營運週期內到期)	315,000	1,080,000	247,500	-
存入保證金	5,532	-	-	-
租賃負債	14	14	42	-
	<u>\$ 4,757,637</u>	<u>\$ 1,080,014</u>	<u>\$ 247,542</u>	<u>\$ -</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3) 融資額度(含信用狀開狀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146,500	\$ 2,319,500
—未動用金額	3,302,870	3,620,075
	<u>\$ 5,449,370</u>	<u>\$ 5,939,575</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3,890,000	\$ 2,930,000
—未動用金額	1,320,000	1,920,000
	<u>\$ 5,210,000</u>	<u>\$ 4,850,000</u>

##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子 公 司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子公司(自 113 年 6 月 1 日起為子公司)
德傑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瑞曼迪斯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自 114 年 8 月 1 日 起為非關聯企業)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子公司(自 114 年 1 月 2 日起為子公司)
伊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峰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PT INDONESIA HWALIN KNITTING	實質關係人
郭紹儀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

###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子 公 司	\$ 188,785	\$ 116,627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845,035	896,981
其 他	30	14,079
其他關係人	1,086	11,323
	<u>\$ 1,034,936</u>	<u>\$ 1,039,010</u>

本公司向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銷貨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309,863	\$ 651,434
其 他	6,444	10,401
其他關係人	12,178	-
	<u>\$ 328,485</u>	<u>\$ 661,835</u>

本公司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進貨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及合約資產)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PT.INDONESIA	\$ 20,149	\$ 55,304
	LIBOLON		
	FIBER		
	SYSTEM		
	其 他	2,183	1,926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54,848	87,702
	其 他	-	4
	其他關係人	-	8,244
		<u>\$ 77,180</u>	<u>\$ 153,180</u>
其他應收款 (註)	子 公 司	\$ 49	\$ 3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22
		<u>\$ 49</u>	<u>\$ 2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金。114及113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註：其他應收款已包含保證手續費之期末應收利息。

##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20,947	\$ 38,975
	其他	340	768
		<u>\$ 21,287</u>	<u>\$ 39,743</u>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		
	福麗通運	\$ 463	\$ -
	其他	-	971
		<u>\$ 463</u>	<u>\$ 971</u>
其他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費用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8,862	\$ 11,889
	力麗科技	1,647	-
	其他	616	3,661
	子公司	226	5,970
		<u>\$ 11,351</u>	<u>\$ 21,52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取 得	價 款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其他設備	<u>\$ 1,950</u>	<u>\$ 1,050</u>

## (七) 取得其他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取 得	價 款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力麗科技		
電腦軟體	<u>\$ 125</u>	<u>\$ 480</u>

## (八)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運輸設備	子公司	\$ -	\$ 60	\$ -	\$ 60
	其他關係人	2,150	-	308	-
		<u>\$ 2,150</u>	<u>\$ 60</u>	<u>\$ 308</u>	<u>\$ 60</u>

(九) 處分其他資產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電腦軟體	子 公 司	<u>\$ 146</u>	<u>\$ -</u>	<u>\$ -</u>	<u>\$ -</u>

(十)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u>\$ 60,064</u>	<u>\$ -</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流動	關聯企業—力鵬企業	\$ 1,714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u>57,368</u>	<u>-</u>
		<u>\$ 59,082</u>	<u>\$ -</u>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u>利息費用</u>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u>\$ 761</u>	<u>\$ -</u>
<u>租賃費用</u>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u>\$ 1,743</u>	<u>\$ -</u>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向關聯企業—力鵬企業承租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期間分別為 35 年及 15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租賃費用包含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與非取決於指數及費率之變動租金。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未來將支付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來將支付之租賃給付總額	<u>\$ 80,534</u>	<u>\$ -</u>

(十一)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114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 資金融通息
子公司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 933,171	\$ 716,698	2.45824~2.55	\$ 18,899	\$ 1,128
其他關係人					
力銘建設	450,000	450,000	2.825	12,503	1,080
伊德石化	<u>398,460</u>	<u>396,018</u>	2.53032~2.5721	<u>7,337</u>	<u>864</u>
	<u>\$ 1,781,631</u>	<u>\$ 1,562,716</u>		<u>\$ 38,739</u>	<u>\$ 3,072</u>

113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 資金融通息
子公司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 896,440	\$ 896,440	2.55~3.1	\$ 21,212	\$ 1,944
其他關係人					
力銘建設	450,000	450,000	2.72~2.825	11,515	1,080
伊德石化	<u>351,340</u>	<u>-</u>	2.28884~3.1	<u>1,591</u>	<u>73</u>
	<u>\$ 1,697,780</u>	<u>\$ 1,346,440</u>		<u>\$ 34,318</u>	<u>\$ 3,097</u>

本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利率區間與市場利率相近。

(十二)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14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 資金融通息
子公司					
力贊投資	\$ 35,000	\$ -	1.83032~1.85957	\$ 505	\$ 10
力豪投資	65,000	-	1.83032~1.85957	1,069	27
關聯企業					
力茂投資	79,000	-	1.83919~1.87812	977	18
力興投資	74,000	-	1.83919~1.87812	1,041	24
鴻興投資	<u>60,000</u>	<u>-</u>	1.83919~1.87812	<u>916</u>	<u>22</u>
	<u>\$ 313,000</u>	<u>\$ -</u>		<u>\$ 4,508</u>	<u>\$ 101</u>

113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	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 資金融通息
子 公 司					
力贊投資	\$ 39,000	\$ 35,000	1.69333~1.87226	\$ 290	\$ 9
力豪投資	68,000	65,000	1.69333~1.87226	1,061	17
關聯企業					
力茂投資	79,000	79,000	1.69002~1.87844	605	28
力興投資	75,000	74,000	1.69002~1.87844	1,178	27
鴻興投資	60,000	60,000	1.69002~1.87844	942	21
	<u>\$ 321,000</u>	<u>\$ 313,000</u>		<u>\$ 4,076</u>	<u>\$ 102</u>

本公司向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向關聯企業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 (十三) 長期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114年度		
	流	動非流	動利息收入
關聯企業			
力麟科技	<u>\$ 9,372</u>	<u>\$ 397,168</u>	<u>\$ 7,279</u>
	113年12月31日/113年度		
	流	動非流	動利息收入
關聯企業			
力麟科技	<u>\$ 9,208</u>	<u>\$ 406,541</u>	<u>\$ 7,440</u>

### (十四) 其 他

租 金 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子 公 司	\$ 13,775	\$ 7,516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26,783	28,278
其 他	7,867	11,119
其他關係人	555	563
	<u>\$ 48,980</u>	<u>\$ 47,476</u>

本公司向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收款期間為1個月期票。

租 金 支 出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u>\$ 7,883</u>	<u>\$ 7,709</u>

本公司支付關聯企業之租金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付款期間為1個月期票。

出口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u>\$ 6,995</u>	<u>\$ 11,450</u>
資訊服務費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力麗科技	<u>\$ 19,016</u>	<u>\$ 18,527</u>
利息收入（保證費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u>\$ 372</u>	<u>\$ -</u>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 72	\$ 549
關聯企業	4,099	2,741
其他關係人	38	106
	<u>\$ 4,209</u>	<u>\$ 3,396</u>
燃料費－煤炭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力傑能源	<u>\$ 27,908</u>	<u>\$ 63,197</u>
勞務費－煤炭處理費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力傑能源	<u>\$ 762</u>	<u>\$ 1,143</u>
消耗品－公用流體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u>\$ 34,469</u>	<u>\$ 40,247</u>
加工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u>\$ 3,219</u>	<u>\$ 4,831</u>

(十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252	\$ 24,316
退職後福利	-	213
	<u>\$ 20,252</u>	<u>\$ 24,529</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十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類別	項目	已簽訂未完成之	預付設備款
		合約總價(未稅)	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力麗科技	軟體	\$ 355	\$ -

關係人類別	項目	已簽訂未完成之	預付設備款
		合約總價(未稅)	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力麗科技	軟體	\$ 320	\$ -

(十七) 存貨

本公司分別於 114 年 5 月及 112 年 6 月與力銘建設簽訂共同興建銷售案之管理服務合約，合約金額分別為 15,900 仟元及 38,110 仟元，依據服務完成進度分為六次及四次給付，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已支付 21,705 仟元及 9,527 仟元帳列存貨－營建業項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十八) 提供擔保

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長、短期借款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郭紹儀先生提供連帶保證，另外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13 年 9 月以及 10 月起部分借款改由本公司作為連帶保證。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金融機構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 2,317,580	\$ 2,361,167
長期應收款(註)	382,165	396,248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	278,020	278,335
	<u>\$ 2,977,765</u>	<u>\$ 3,035,750</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損失 136,885 仟元及利益 373,54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二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別資訊，本個體財務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 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最 高 餘 額 (註 3)	期 末 餘 額 (註 8)	實 際 動 支 額	利率區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註 4)	業 務 往 來 額 (註 5)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因 原 (註 6)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7)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7)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 950,000	\$ 900,000	\$ 716,698	2.45824%~ 3.1%	2	\$ -	營運週轉	\$ -	-	\$ -	\$ 958,711	\$ 3,834,844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伊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800,000	800,000	396,018	2.33751%~ 3.1%	2	-	營運週轉	-	-	-	"	"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900,000	450,000	450,000	2.825%	2	-	營運週轉	-	-	-	"	"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伊頓石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 墊借款	是	125,000	125,000	-	2.53053%~ 2.53355%	2	-	營運週轉	-	-	-	"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1)業務往來者或屬(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係力麗公司股東權益之 10%）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係力麗公司股東權益之 40%）。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 高限 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7)	備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1,917,422	\$ 520,000	\$ 520,000	\$ 299,867	\$ -	5.43%	\$ 3,834,844	Y	N	N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1,917,422	1,080,725	1,080,725	10,000	-	11.28%	3,834,844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係力麗公司股東權益之 2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力麗公司股東權益之 40%。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 註 1 )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 註 2 )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 註 4 )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 註 3 )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股票							
	關貿網路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27,675	\$ 40,629	0.29	\$ 40,629	
	凱基金	"	"	1,229,960	21,217	0.01	21,217	
	遠傳電信	"	"	306,219	27,039	0.01	27,039	
	東捷資訊	"	"	33,750	1,644	0.12	1,644	
	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基金	無	"	-	30,203	-	30,203	
	富邦貨幣市場基金	"	"	-	96,928	-	96,928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	-	201,409	-	201,409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	-	78,517	-	78,517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 基金	"	"	-	64,410	-	64,410	
	股票							
	The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373	0.26	373	
	華文網	"	"	6,250	-	0.12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4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845,035)	( 18%)	1個月期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票據及帳款 \$ 54,848	22%	
"	"	"	進貨	309,863	12%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0,947)	( 24%)	
"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60,588)	( 3%)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149	8%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後收 款項期金	呆列備抵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 716,698	不適用	\$ -	-	\$ 56,291	\$ -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應收款—流動 及非流動 406,540	不適用	-	-	2,328	-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450,000	不適用	-	-	-	-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伊德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396,018	不適用	-	-	396,018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11 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等之轉投資	\$ 416,616	\$ 416,616	40,356,000	53.38	\$ 428,802	(\$ 42,214)	(\$ 22,534)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59,877	359,877	24,460,000	53.17	234,590	( 49,529)	( 26,336)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76,000	376,000	37,600,000	47.00	329,908	9,069	4,263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4,595	364,595	23,304,000	46.98	238,312	1,094	514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3,629	363,629	35,244,000	46.62	307,619	6,742	3,143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軟體及資料處理之服務	74,031	74,031	21,006,169	28.51	351,239	290,541	82,842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事業	50,000	50,000	5,000,000	100.00	15,355	1,875	1,875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自立二街 122 號	汽車貨櫃貨運業	35,000	35,000	3,500,000	25.00	44,667	4,065	1,016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從事染整加工、人造纖維及平織布之織造	1,433,043	1,329,859	175,348,853	19.27	1,551,939	( 891,970)	( 169,933)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99 號 8 樓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業務	461,253	461,253	53,395,090	6.97	919,832	118,299	8,243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4 樓	煤零售及批發	210,000	210,000	21,000,000	70.00	230,159	9,918	6,985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11 樓	尼龍薄膜生產	424,459	284,643	41,888,517	69.81	75,755	( 164,249)	( 108,803)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Lantai 1 Jl. Cideng Barat No. 15, RT.011/RW.001 Kel. Duri Pulo. Kec, Gambir. DKZ Jakarta	人造纖維織品之織造染整及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2,100,950	2,100,950	16,170,000	70.00	1,162,360	( 92,052)	( 64,506)	
	瑞曼迪斯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區路 47 號	廢棄物處理	-	144,000	-	-	-	( 8,529)	( 4,094)	
	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區路 38 號	發電業	63,672	-	6,367,200	60.00	70,561	10,818	7,032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二
明細表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五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明細表		附註二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六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明細表九
動變動明細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使用權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十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十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明細表		附註二三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九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二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二三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二四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二五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二六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明細表二七
用功能別彙總表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  
外幣以元表示外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372
活期存款					9,814
支票存款					118,761
外幣存款		USD6,330,303 ; EUR1,259 ; JPY4,179 ; CNY3,933			<u>199,026</u>
					<u>\$ 327,973</u>

註：1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匯率

USD：NT=1：31.43

EUR：NT=1：36.9

JPY：NT=1：0.2008

CNY：NT=1：4.496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	面值(元)	股票或債券			公 平 價 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面 值 總 額	取 得 成 本	累 計 減 損	單 價 ( 元 )	總 金 額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427,675	10	\$ 4,277	\$ 33,389	\$ -	95	\$ 40,629	無
凱基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229,960	10	12,300	3,395	-	17.25	21,217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註1)	上市股票	306,219	10	30,622	-	-	88.3	27,039	"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註2)	上櫃股票	33,750	10	338	-	-	48.7	1,644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基金	國內基金	2,758,494	-	-	30,000	-	10.949	30,203	"
富邦貨幣市場基金	國內基金	6,170,378	-	-	96,000	-	15.7087	96,928	"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國內基金	14,016,532	-	-	200,000	-	14.3694	201,409	"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國內基金	4,735,825	-	-	78,000	-	16.5793	78,517	"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國內基金	5,529,253	-	-	64,000	-	11.649	64,410	"
					<u>\$ 504,784</u>	<u>\$ -</u>		<u>\$ 561,996</u>	

註 1：亞太電信原始取得成本 50,000 仟元，已於 95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該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8 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股票換發日為 109 年 1 月 17 日，故減資後成本為 32,772 仟元，且依減資比例計算市價。亞太電信已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與遠傳電信合併，故金融商品名稱從亞太電信轉為遠傳電信。

註 2：東捷資訊係由於以前年度投資華利壹創投清算完結後所取得。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東大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營業	\$ 3,490
嶼昇實業有限公司	"	2,690
冠齊國際有限公司	"	2,210
裕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1,730
賜芳股份有限公司	"	1,486
日禕紡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352
泰慶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1,351
其他（註）	"	<u>7,077</u>
		21,386
減：備抵呆帳		<u>214</u>
		<u>\$ 21,172</u>

註：單一客戶之金額未達本科目 5%。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FILS PROMPTEX YARNS INC.	一般營業	\$ 31,918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0,528
隆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9,556
Porex Technologies Reinbek GmbH, Filtration Group	"	9,269
其他（註）	"	<u>84,602</u>
		155,873
減：備抵呆帳		<u>1,661</u>
		<u>\$ 154,212</u>

註：單一客戶之金額未達本科目 5%。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營業	\$ 54,848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	20,149
其他（註）	"	<u>2,183</u>
		<u>\$ 77,180</u>

註：單一客戶之金額未達本科目之 5%。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紡	織				
	原 料	\$	177,227	\$	139,011
	物 料		79,032		46,928
	在 製 品		11,398		11,208
	製 成 品		807,939		725,874
	在途存貨		78,327		78,327
	減：備抵跌價損失	(	<u>152,575</u> )		<u>-</u>
			<u>1,001,348</u>		<u>1,001,348</u>
營	建				
	在建房地		1,189,395		1,189,395
	營建土地		377,782		377,782
	待售車位		12,968		-
	減：備抵跌價損失	(	<u>12,968</u> )		<u>-</u>
			<u>1,567,177</u>		<u>1,567,177</u>
		\$	<u>2,568,525</u>	\$	<u>2,568,525</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其他預付費用		預付海運費等		\$ 11,116	
預付保險費				8,598	
其他預付款項		代收代付		2,252	
遞延費用				12,669	
預付土地款				10,500	
用品盤存				<u>509</u>	
				<u>\$ 45,644</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收款		力	麟	\$	9,372
其他應收款		應收租金及下腳款等			11,840
應收利息					<u>3,121</u>
					<u>\$ 24,333</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額	期			增 加 額	期			減 少 額	期			末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The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oration	150,000	\$	373		-	\$	-		-	\$	-		150,000	\$	373		無
華文網股份有限公司	6,250		-		-		-		-		-		6,250		-		"
		\$	<u>373</u>			\$	<u>-</u>			\$	<u>-</u>			\$	<u>373</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每股單價為新台幣元  
，餘係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投 資 ( 損 ) 益	未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 註 )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 )	金 額	單 價 ( 元 )	
上市公司														
力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8,866,853	\$ 1,645,303	16,482,000	\$ 103,183	-	\$ 26,614	(\$ 169,933)	175,348,853	19.27	\$ 1,551,939	5.4	\$ 946,884	無	
上櫃公司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3,395,090	927,022	-	-	-	15,433	8,243	53,395,090	6.97	919,832	7.9	421,821	無	
未上市櫃公司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243,974	-	-	-	20,800	6,985	21,000,000	70.00	230,159	10.72	225,210	無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356,000	462,337	-	-	-	11,001	( 22,534)	40,356,000	53.38	428,802	11.01	444,418	無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460,000	271,549	-	-	-	10,623	( 26,336)	24,460,000	53.17	234,590	10.41	254,900	無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600,000	385,793	-	-	-	60,148	4,263	37,600,000	47.00	329,908	8.78	330,084	無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304,000	303,826	-	-	-	66,028	514	23,304,000	46.98	238,312	10.24	238,521	無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244,000	394,199	-	-	-	89,723	3,143	35,244,000	46.62	307,619	8.73	307,619	無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3,480	-	-	-	-	1,875	5,000,000	100.00	15,355	3.07	15,355	無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52,243	294,875	3,353,926	-	-	26,478	82,842	21,006,169	28.51	351,239	16.73	351,492	無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45,751	-	-	-	2,100	1,016	3,500,000	25.00	44,667	12.76	44,667	無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16,170,000	1,323,190	-	-	-	96,324	( 64,506)	16,170,000	70.00	1,162,360	72.23	1,165,494	無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906,940	211,851	13,981,577	139,816	-	167,109	( 108,803)	41,888,517	69.81	75,755	5.8	242,864	無	
瑞曼迪斯力麗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14,400,000	140,685	-	-	14,400,000	136,591	( 4,094)	-	-	-	-	-	無	
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6,367,200	63,672	-	143	7,032	6,367,200	60.00	70,561	11.1	70,020	無	
		<u>\$ 6,663,835</u>		<u>\$ 306,671</u>		<u>\$ 729,115</u>	<u>(\$ 280,293)</u>			<u>\$ 5,961,098</u>		<u>\$ 5,059,349</u>		

註 1：市價係指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股權淨值主要係根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所計算。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1,059	\$ 50,031	\$ 985	\$ 50,105
房 屋	<u>-</u>	<u>14,277</u>	<u>-</u>	<u>14,277</u>
	<u>\$ 1,059</u>	<u>\$ 64,308</u>	<u>\$ 985</u>	<u>\$ 64,382</u>
累 計 折 舊：				
土 地	\$ 992	\$ 938	\$ 985	\$ 945
房 屋	<u>-</u>	<u>555</u>	<u>-</u>	<u>555</u>
	<u>\$ 992</u>	<u>\$ 1,493</u>	<u>\$ 985</u>	<u>\$ 1,500</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 5,699	
長期應收款		力	麟	397,1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408	
催收款				18,099	
減：備抵呆帳				( 18,099)	
				<u>\$ 409,275</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借 款 金 額	摘 要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銀行借款							
	交銀(兆豐)	\$ 900,000	擔保借款	2025.12.17~2026.01.16	1.83%	\$ 900,000	彰化縣芳苑鄉工業路38號、工區七路16號之不動產
	台銀公館	470,000	擔保借款	2025.08.25~2026.02.10	1.85%	470,000	彰化三廠、彰化裕津段96-100號土地、力麟廠
	台銀公館	100,000	擔保借款	2025.11.28~2026.01.05	1.85%	100,000	中壠一、三廠
	台銀公館	300,000	擔保借款	2025.12.26~2026.01.05	1.85%	300,000	中壠一、三廠
	台銀公館	100,000	擔保借款	2025.09.04~2026.02.10	1.85%	100,000	彰化三廠、彰化裕津段96-100號土地、力麟廠
	台銀公館	210,000	擔保借款	2025.08.26~2026.02.10	1.85%	210,000	彰化三廠、彰化裕津段96-100號土地、力麟廠
	台銀公館	220,000	擔保借款	2025.08.29~2026.02.10	1.85%	220,000	彰化三廠、彰化裕津段96-100號土地、力麟廠
	中國輸出入銀行	200,000	信用借款	2025.12.15~2026.12.15	1.5624%	200,000	無
	中國輸出入銀行	250,000	信用借款	2025.12.15~2026.12.15	2.0909%	250,000	無
	一銀松江	200,000	信用借款	2025.12.03~2026.01.02	1.80%	200,000	無
	一銀松江	600,000	擔保借款	2025.12.12~2026.01.12	1.78%	600,000	彰化縣芳苑鄉工區九路6號之不動產
	土 銀	105,000	信用借款	2025.11.25~2026.01.23	1.90%	105,000	無
	復華板橋(元大)	300,000	信用借款	2025.12.16~2026.03.16	1.84%	300,000	無
		<u>\$ 3,955,000</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芳苑報關有限公司	一般營業	<u>\$ 6</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營業		\$	<u>463</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營業	\$ 28,313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14,299
永溢綠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8,290
東昀綠能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	4,850
台灣埃萬特股份有限公司	"	3,363
其他（註）	"	<u>6,272</u>
		<u>\$ 65,387</u>

註：單一廠商之金額未達本科目 5%。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u>稱</u>	摘 <u>要</u>	金 <u>額</u>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營業	\$ 20,947
其他（註）	"	<u>340</u>
		<u>\$ 21,287</u>

註：單一廠商之金額未達本科目 5%。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2,082	
應付電費				40,173	
應付不休假獎金				21,705	
其他應付票據				4,754	
應付其他（註）				<u>139,405</u>	
				<u>\$ 308,119</u>	

註：單一科目金額未達本科目 5%。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中國輸出入銀行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62,500	
台灣銀行		"		140,000	
凱基銀行		"		<u>13,867</u>	
				<u>\$ 316,367</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收貨款				\$	77,369
其他（註）					<u>1,726</u>
				\$	<u>79,095</u>

註：單一科目金額未達本科目 5%。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質 押 或 保 證 情 形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三個月付息乙次	\$ 50,000	115.03.08	2.3362%	—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三個月付息乙次	187,500	117.06.16	2.3362%	—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三個月付息乙次	150,000	117.03.17	0.9852%	—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按月付息	104,000	119.01.15	1.92%	—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按月付息	600,000	116.11.25	2.2%	—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按月付息	490,000	118.02.24	2.2199%	中壢一廠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三個月付息乙次	500,000	117.12.24	2.378%	台北辦公室、彰化縣芳苑鄉工 區七路 16 號之不動產
	減：一年內到期應償還部分	( 316,367)			
		<u>\$ 1,765,133</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數	量	金	額
聚酯原絲及聚酯粒		6,307	噸	\$	342,445
聚酯加工絲		44,864	噸		3,411,714
瓶用酯粒		28,712	噸		814,527
其他（包含原料、蒸汽及電等）			註		<u>40,905</u>
					<u>\$4,609,591</u>

註：單一科目包含以不同單位計算之產品，僅揭露金額。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二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309,400
加：本期進料	1,616,692
期初在途存貨	4,038
減：期末原料	( 177,227)
期末在途存貨	( 2,205)
進貨折讓	( 39)
其他出庫	( 16,563)
部門領用	( 6,003)
	<u>1,728,093</u>
直接人工	331,263
製造費用	<u>1,700,447</u>
製造成本	3,759,803
加：期初在製品	17,654
減：期末在製品	( 11,398)
其 他	( 4,972)
製成品成本	<u>3,761,087</u>
加：期初製成品	1,139,053
期初在途存貨	109,385
外購製成品	502,920
轉撥毛利	8
減：部門領用	( 5,645)
期末製成品	( 807,939)
期末在途存貨	( 76,025)
出售下腳收入	( 7,92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38,632)
其他出庫	( 208)
總 計	<u>\$ 4,576,075</u>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二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運	費	\$ 112,986	
其他業務費用		7,974	
其他（註）		<u>18,144</u>	
		<u>\$ 139,104</u>	

註：單一科目之金額未達本科目 5%。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二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68,223
折 舊	9,729
勞 務 費	8,921
保 險 費	6,831
其他（註）	<u>22,510</u>
	<u>\$ 116,214</u>

註：單一科目金額未達本科目 5%。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二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費用	\$ 13,049
原 物 料	12,225
加工費用	3,664
勞 務 費	2,430
折 舊	2,564
其他（註）	<u>7,452</u>
	<u>\$ 41,384</u>

註：單一科目之金額未達本科目 5%。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明細表二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20,210	\$ 77,672	\$ 497,882	\$ 444,730	\$ 84,756	\$ 529,486
勞健保費用	54,591	6,334	60,925	51,905	6,579	58,484
退休金費用	21,415	3,871	25,286	20,687	5,409	26,096
董事酬金	-	3,600	3,600	-	7,419	7,419
其他員工福利	37,253	4,183	41,436	38,790	4,510	43,300
	<u>\$ 533,469</u>	<u>\$ 95,660</u>	<u>\$ 629,129</u>	<u>\$ 556,112</u>	<u>\$ 108,673</u>	<u>\$ 664,785</u>
折舊費用	<u>\$ 339,315</u>	<u>\$ 12,293</u>	<u>\$ 351,608</u>	<u>\$ 383,818</u>	<u>\$ 12,348</u>	<u>\$ 396,166</u>
攤銷費用	<u>\$ 41,522</u>	<u>\$ 2,599</u>	<u>\$ 44,121</u>	<u>\$ 43,277</u>	<u>\$ 4,340</u>	<u>\$ 47,617</u>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34 人及 95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7 人及 6 人。
- 2.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75 仟元 (『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 / 『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91 仟元 (『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 / 『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37 仟元 (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 / 『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57 仟元 (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 / 『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3.59)%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3.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無聘任監察人，故無監察人酬金。

4.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1) 董事：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董事酬勞。

(2) 經理人：本公司提供具競爭力之整體薪資報酬，以提升經營績效，落實經理人為經營績效負責，並確保薪酬具激勵效果及競爭力。

(3) 員工：本公司員工整體薪酬包含固定薪酬及變動薪酬，以兼顧內部公平性及具外部競爭力為原則。員工酬勞總額度依公司章程規定，以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應提撥 1% (含) 以上之數額為員工酬勞，另提撥至少 1% 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員工個人薪酬依工作職責與專業技能核給，獎金及員工酬勞為綜合個人工作績效表現及貢獻度予以獎勵。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896 號

會員姓名： (1) 黃毅民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洪國田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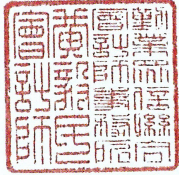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07663290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70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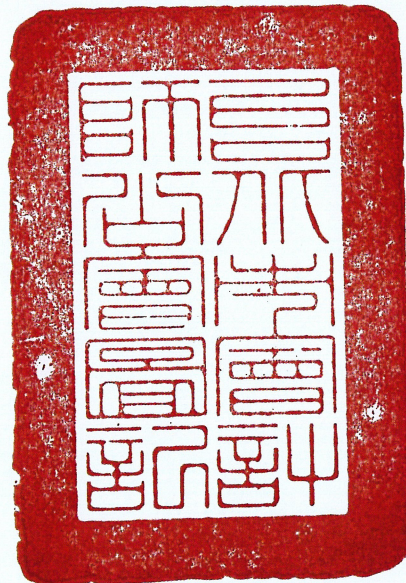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252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3 日